

公务灶食材供应合同

甲方（采购方）：南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乙方（供应方）：河南省天之恩生态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公务灶所需食材采购需求，乙方具备食品经营资格，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标通知书》，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其公务灶日常运营所需的各类食材，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米、面、油、干货调料、蛋、奶、蔬菜、鲜肉类等。

1.2 其他未列明但甲方临时需求的食材，经双方确认后，同样适用本合同所有条款。

第二条 质量标准与要求

乙方所供所有食材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相关安全卫生标准以及本合同约定的下述最高标准。乙方配送的食品食材原材料出现任何食品卫生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1 通用质量要求：

- (1) 所有食材均不得为转基因产品或含有转基因成分的加工品。
- (2) 不得使用任何进口冷冻食品作为原材料。
- (3) 必须为新鲜、无污染、无毒害、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合格产品。

2.2 分类质量要求：

- (1) 蔬菜类：应保持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无腐烂、变质、泥沙、积水、明显虫蛀等现象，可食用率不低于 90%。农药残留等有害物质含量必须符合且优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2) 鲜肉类：必须来源于政府认可、具备合法资质的正规屠宰场。必须保证当日屠宰、当日配送，严禁供应隔夜、异味、注水等不合格肉类，可食用率不低于 99%。

(3) 米、面、油、干调、蛋、奶等：必须为符合国家 SC 生产许可的正规厂家产品，包装完好，标签清晰，在食用有效期内。

2.3 安全底线（甲方一票否决条款）：

乙方所供食材一经发现存在以下情形，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 超过保质期或标识不全、模糊不清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材。

第三条 服务要求

3.1 配送服务：

(1) 乙方须每日根据甲方前一日下达的订单，按时、保质、保量将食材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2) 配送时间为：每日上午 7:20 前。

(3) 运输必须使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专用冷链及常温车辆，车辆必须保持清洁、卫生，定期清洗消毒，并做好记录以备甲方核查。不同品类食材需分类、分区存放、运输，避免交叉污染。

3.2 定价机制：

(1) 乙方承诺自觉遵守甲方规定的定价机制。食材价格应遵循公平、诚信原则，参照当地当日农贸市场价格或双方每月协定的指导价执行。

(2)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报价进行市场询价核查，如发现价格虚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结算时对差价部分进行双倍返还。

3.3 管理与配合：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积极配合甲方进行的质量检查、验收、称重等工作。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场所内需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3.4 合作期限与预算控制：

(1) 本合同项下合作期限遵循“一年一签”原则。本次签订的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2)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根据招标文件约定，本项目整体服务框架期为三年，三年食材采购总金额预算为人民币壹佰捌拾玖万陆仟元整(¥1,896,000.00)，年均预算为人民币陆拾叁万贰仟元整(¥632,000.00)。该预算金额仅为最高限额，甲方不保证实际采购金额达到此数额。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前壹个月，双方将就下一年度合作事宜进行协商。若乙方在上一年度合作中均能良好履行本合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续签合同期限仍为壹年。甲方保留根据乙方服务质量、市场价格等因素决定是否续签的权利。

第四条 验收与异议

4.1 验收方式：甲方指定专人负责收货验收。验收依据为本合同第二条的质量标准及甲方当日订单。

4.2 异议提出：甲方在验收时，如发现质量、数量、品种与合同约定或订单不符，有权当场拒收，并要求乙方在 2 小时内进行更换或补足。

4.3 最终认可：甲方指定收货人的签字确认是双方结算的唯一有效凭证。对于隐蔽性质量问题（如农药残留、注水肉等），即使在验收时未发

现，甲方在后续加工食用过程中发现的，仍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第五条 价格、结算与支付

5.1 价格：具体价格以双方每日确认的订单为准。乙方需提供清晰、详尽的报价清单。

5.2 结算周期：货款实行月结制。即每月结算一次，次月 20 号之前，双方核对完毕上月的全部账目及签收单。

5.3 支付方式：对账无误后，乙方须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上月货款。

开户银行： 南阳市卧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银兴分社

银行账号： 87201201000000056

账户名称： 河南省天之恩生态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更换收款账户信息需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对上述收款账户信息无审核义务。

5.4 若因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合规，甲方付款周期可相应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供货质量、价格、服务进行全程监督和检查。

6.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与乙方对账并支付符合要求的货款。

6.3 甲方应提供适当的、便于卸货的收货环境，并安排专人及时验收。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保证其具有合法的食品经营资质，并能提供所有食材的源头证明、合格证明及相关检测报告。

7.2 乙方应制定并执行严格的质量保证措施和食品安全管控流程，并向甲方提交书面承诺。

7.3 乙方应自行承担食材的运输费用、运输风险及在交付甲方验收前

的一切毁损、灭失风险。

7.4 乙方需在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甲方提交《食材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书》，明确食材采购、验收、储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管控流程，以及针对供应延迟、质量问题等情况的应急处理方案和赔偿承诺。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违约责任：

(1) 质量违约：如供应食材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约定，除甲方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换货外，每次还应向甲方支付该次订单总额20%的违约金。出现2.3条所述“安全底线”问题一次，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上月货款总额20%的违约金，且乙方须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2) 时间、数量违约：乙方未按约定时间配送或所供食材数量不足，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补足。若规定时间内仍不能补足，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支付该次订单总额20%的违约金，且甲方为保障供餐而产生的紧急采购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除法律规定的解除情形外，如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立即解除合同：

- (1) 出现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违反本合同2.3条款一次；
- (2) 一个月内累计出现两次及以上质量或交货期违约行为；
- (3) 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许可证或停业整顿。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如战争、地震、特大洪水等）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通知对方，经核实后可免除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交的资质文件、质量承诺书、报价清单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4 本合同的签订与履行，视为在招标文件所设定的三年服务框架（总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捌拾玖万陆仟元整）下，对首年合作的具体执行。后续年度合同的签订，均需以乙方通过甲方上一年度履约考评且双方达成续签合意为前提。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9月3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9月30日

